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由于该协议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为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具体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在以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自动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相关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5891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联系方式	027-85613731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614.36	98.6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1,385.64	1.38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夏伟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唯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雷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韩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芳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郑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5.3891	5.21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将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12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武汉国投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合计持股数量：3,615,123,127股，持股比例：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比例即减少28.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2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3-2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联系方式	027-87137096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财政厅	3,338,5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鑫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世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曾庆权	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魏玲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朱涌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邹蔽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余玉苗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莞莹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312.8052	29.08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094.9388	25.74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注：宏泰集团通过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8%的股东权益。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宏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将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12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4,134,185股 持股比例：28.33% 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股数量：3,615,123,127股，持股比例：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4,134,185股 持股比例：28.33%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比例即减少7.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结果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临2025-09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临2025-09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9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宸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景商业公司”，原名“北京定都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及少数股东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柘投资公司”）对宸景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至100%。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宸景商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60%股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桑峪村合作社”）持有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现宸景商业公司拟进行减资400万元及少数股东桑峪村合作社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宸景商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对宸景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至100%。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议案》，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后续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宸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3833998A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原小学校院内北房203室

法定代表人：谢雪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香料作物种植；刀剑工艺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减资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60%股权，桑峪村合作社持有40%股权；减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01,618.66	29,032,346.11
负债总额	51,853,860.67	51,661,447.68
净资产	-20,952,242.01	-22,629,101.57
项目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76.50	47